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貫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衛

原告 貫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男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

王奕涵律師

被告 田清文

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田岡平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92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施吟蓓

法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家郁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